

第2021020期
2021年6月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府办[2021]18号）**

内容提要

根据国发[2015]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即《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发[2021]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即《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打造公平、公正、清新的营商环境，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琼府办[2021]18号文（以下简称“18号文”），对于规范海南产业扶持财税政策的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18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海南省各市县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园区今后在制定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和扶持政策时，一律不得签订或出台与企业缴纳税收直接挂钩的扶持政策。

- ▶ 对已经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市县府及园区收到省财奖补资金后，不得将财政奖补资金与企业缴纳税收同非税收入挂钩直接奖励给企业，而是应研究制定使用方案，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入园企业在人才招聘、办公用房、水电支出、社保缴纳以及员工医疗教育、交通住宿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
 - ▶ 提升功能区公共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引导总部企业集聚发展。
 - ▶ 按照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对完成对赌目标，如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等的企业给予综合奖励。
 - ▶ 支持园区管理机构和园区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采取贴息、奖励和补助等多种方式对入园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发、上市辅导等进行奖补。
 - ▶ 支持在园区建设孵化器、加速器等，吸引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进驻。
 - ▶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园区的商业环境。
- ▶ 海南省财政厅将联合相关省级部门对已出台的地方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财税政策进行清理。各市县府、各部门今后拟出台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财税政策，须预先征求省财政厅的意见。

18号公告自2021年6月25日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18号文仍给予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园区在招商引资、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和财政奖补方案的制定上一定程度的自由。因此，建议有意向的投资者以及企业主动与相关各方沟通，了解可适用的有效扶持政策。如投资者或企业已签订与18号文内容相抵触的与税收挂钩的投资协议或获得相关政策补贴，投资者或企业应与相关各方沟通以了解可能出台的过渡性安排或替代性安排。向专业人士咨询可有利于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号文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wj/202105/0a46abad5c5948a4af1324d10604a1e7.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1/content_972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3/content_5599346.htm

▶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的部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多部门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人社部发[2021]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明确了将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

29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企业规模可以申请相应比例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包括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继续实施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包括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等。（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包括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等。（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稳定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如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职工作）招募规模，扩大高校硕士研究生和专升本招生规模，以及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建议相关企业和个人仔细阅读29号文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105/t20210521_415025.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规范对报关单位的备案管理，2021年5月26日，海关总署于其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7日。

《规定意见稿》共五章，即总则、报关单位备案、非贸易性进出口单位备案、报关单位的管理及附则。

《规定意见稿》明确了有关报关单位备案的若干事项，包括报关单位的定义、有关主管单位、备案申请、备案核对、备案期限等。

建议有关各方研读《规定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6月27日前通过寄送邮件、登录<http://www.customs.gov.cn>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688593/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24/content_5611192.htm
- ▶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54432/index.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105/t20210524_924698.html
- ▶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1]423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25/art_74_159631.html
- ▶ **关于公布专利法修改相关表格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26/art_75_159646.html
- ▶ **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1]77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25/art_75_159637.html
- ▶ **关于《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525/19034.html>
- ▶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6408>
- ▶ **关于开展2020年进口货物使用去向统计调查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3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86959/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52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